(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公 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湖北深業華銀交通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湖北深業華銀交通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所投總票數
動議提述深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賣方」)	412,084,838	0	412,084,838
與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買方」)	(100%)	(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協			
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湖北深業華銀交通開			
發有限公司51%之股本權益予買方,(「該協			
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之條款確認、批准及追認,以及授權本			
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			
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該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實屬必須、合宜或			
合適之所有該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項			
及事件。			

由於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12,635,09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鑒於深業(集團)於該協議擁有權益,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17,647,489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24%,故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694,987,601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愛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趙革生先生、劉 偉進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談秉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驄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